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教〔2014〕15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实践教学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4年1月13日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实践教学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安全保障是学校实践教学过程的重要前提。为加强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学生实践教学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践教学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是指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在校内外开展的各项实习、实训活动，包括实验教学、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不包括学生勤工俭学等活动。

第三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学生身份不变，学校按照学生的身份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为实践教学安全第一责任人；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实践教学安全管理领导工作；学校教务部负责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院（系）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院（系）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建立并落实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建立相应的安全预警机制，健

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各院（系）应当建立学生实践安全管理档案，定期组织人员检查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三章 实践教学安全教育

第七条 各院（系）应加强对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学生的安全教育，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针对性、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八条 各院（系）应建立安全教育准入制度，未经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的实践教学活动。

第九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急救知识等。

第四章 校内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含校内实习基地）是学校开展实践教学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场所，创建安全、卫生的实践环境是广大师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也是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在实验室开展实践活动。学生实践活动中，教师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践活动的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必须按时到岗，组织、指导学生的实践

教学活动，向学生宣讲实验室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实践教学活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具，在学生进行操作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的穿戴是否规范。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活动完毕，教师应指导学生及时清理、打扫实验室，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立即对事故进行必要的应急处理，把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放在首位，疏散实验室内学生和无关人员。关闭事故源，在保证人身安全前提下对事故部位进行处理，及时拨打 110 应急电话，并向学校后勤保障部报告。

第五章 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校外实践活动一般由各院（系）统一组织。学生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须经院（系）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放任学生自行进行校外实习，也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

第十八条 在组织学生实习之前，各院（系）应根据专业培养要求，选择相应的实习单位，并和实习单位、实习学生共同签订符合规定的协议，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

责任。参加实习的学生由学校学生工作部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购买保险的费用从各院（系）学生实习专项中列支。

第十九条 实习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学生的安全为前提，各院（系）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

第二十条 各院（系）应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全程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对学生实习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要求实习单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第六章 安全基础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在进行实验室进行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环境安全方面的论证，确保实验室布局合理、安全防范到位。

第二十二条 各院（系）应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对实践教学设施设备隐患的排查，做好实践教学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确保运行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生化实验中心应严格落实危化物品贮存、使用、回收等规范要求，并做好详细的使用记录，确保实践教学全过程安全；实验废弃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境保护要求，科学、安全地进行处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后勤保卫部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安排定期巡查。若发现有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

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及时落实人员和资金，限期整改。安全隐患未消除的，应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确保安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纪委，各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月13日印发
